

城固县财政局 文件 城固县民政局

城财社〔2019〕150号



城固县财政局

城固县民政局

关于拨付2019年10月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、汉中市民政局《关于转发陕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汉民发〔2011〕21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汉民发〔2017〕139号），陕西省民政厅、陕西省教育厅、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民发〔2017〕7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你

镇（街办）上报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，经过认真审核，现拨付你镇（街办）2019年10月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人 万元，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；2019年10月份孤儿大学生生活补助费 人 万元，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；2019年10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人 万元，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；以上资金均通过财政惠农一卡通代发，请相关镇（街办）通知服务对象到就近网点领取生活补助资金。



2019年11月15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。

县委、县政府分管领导，县监察局、审计局。

2019年10月份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汇总表

各镇	人数	金额（元）
博望街道办事处	11	8800
莲花街道办事处	2	1800
二 里 镇	2	1800
桔 园 镇	4	3400
老 庄 镇	2	1600
柳 林 镇	9	7400
龙 头 镇	6	4800
沙河营镇	1	1000
上元观镇	2	1600
天 明 镇	5	4000
文 川 镇	3	2400
五 堵 镇	2	1600
原 公 镇	8	6600
合计	57	46800

2019年10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汇总表

各镇	人数	金额（元）
博望街道办事处	1	800
二 里 镇	1	800
柳 林 镇	2	1600
沙河营镇	1	800
文 川 镇	2	1600
五 堵 镇	1	800
原 公 镇	4	3200
上元观镇	1	800
桔 园 镇	2	1600
合计	15	12000

